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100”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鄂营商发〔2021〕3号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20〕14号《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黄冈市中院“破产案件100”首创改革措施，结合黄梅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存量基数较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于进入破产程序之后的涉及破产债权争议诉讼不再按照债权标的额收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中其他非财产案件标准收费；每件收取100元，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操作

1、适用范围。本院依法裁定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衍生案件。

2、案件立案。管理人（清算组）、债权人等破产债权利害关系人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在县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办理涉破产债权争议纠纷立案登记等手续。

3、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实行立案所需要诉讼材料向当事人一次性书面告知。管理人（清算组）可以批量预约，批量办理。开通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办理事项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

4、办理时限。对上述立案事项，能当场办理立案的当场办结；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5、案件标识。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在立案时，必须在法院数字办案系统录入与该案相关的裁定书、决定书等扫描文件资料，做好案件标识，管理网上留痕。

6、诉讼管理。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诉讼费按100元收取，不再适用案件按简易程序审理诉讼费按减半收取的规定。

7、案件审理。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在立案后，统一随机分派至审判单位审理。

8、案件评查。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对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进行评查。将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诉讼费收取100元纳入评查内容。检查本项改革措施执行情况。

三、加强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的衔接

1、加强司法清算审理力度。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出工作，激活市场经济活力，民事审判第二庭要结合案件的审理加强对涉破产债权争议案件审理指导工作，实现审理破产行

生案件适用法律统一。

2、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积极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管理人凭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黑名单”，实现信用修复。

3、加强府院工作联系。落实和推进黄梅县府院联运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涉破产案件的办理、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为推行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100”改革项目落实，政府给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四、统筹推进

1、加强组织领导。审理破产案件重要任务清理僵尸企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激活市场要素，而且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院党组定期听取涉破产案件审理、执行工作汇报。充分运用府院联运机制和联系会议，解决存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

2、完善管理制度。由院综合办公室和立案庭对诉讼费收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在大屏上公告、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

3、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办理涉破产债权案件全流程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